

收文  
第166号  
92年4月6日

# 缙云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缙人大字(92)第11号



缙云县人大常委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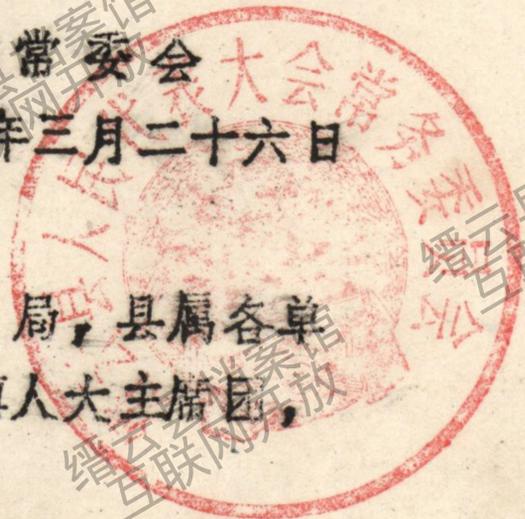
关于表彰1991年度先进人大工作者的决定

我县各区乡镇人大干部在当地党委领导下，积极开展人大工作，为我县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成绩。经推荐评选，县人大常委会讨论，决定对评选出的1991年度11名先进人大工作者（名单附后），予以表彰。

县人大常委会希望受表彰的先进个人，继续努力，勇于开拓，积极进取，争取更大成绩。要求全县人大工作者向先进学习，为开创我县人大工作新局面作出新贡献！

缙云县人大常委会  
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

报：省人大办公厅、丽水地区人大工委、县委  
发：县政府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，县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县属各单位，各区公所、乡镇政府，各区人大工委、乡镇人大主席团，县人大委员，在缙省人大代表  
抄：县政协、县纪委，县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各区（镇）党委，群团，存



1991年度先进人大工作者名单

五云镇

陈青生

城西乡

徐月清

城东乡

占积水

壶镇镇

陈汝亮

三联乡

陈唐根

雁门乡

张国兴

双川乡

朱洪友

新建镇

施元生

舒洪镇

刘锡洪

章源乡

李增坚

木栗乡

傅显光